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472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六員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健誠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曹馨月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…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勞動事件…二、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…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有前項第二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，應改分為勞動訴訟事件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、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，聲請人即原告請求相對人即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6
02 1,038元，並未繳納訴訟費用。而本件係屬勞動事件，復無
03 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所列情形，於起訴
04 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聲請人即原告逕向法院起
05 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規定，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
06 聲請，應以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勞動調解聲請
07 費，是本件核應徵收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
08 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
09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
10 之日起日5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11 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9 日
1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李 桂 英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9 日
17 書 記 官 郭 書 好